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重續財務資助**

茲提述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第一份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向客戶重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第一份貸款，年利率為18.0%，為期三(3)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重續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重續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的第一份貸款。

\* 僅供識別

## 重續財務資助

### 第一份貸款協議

### 重續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貸方	:	富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貸方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財資管理。	
借方	:	客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和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該客戶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過往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與重續協議合併計算的交易。	
貸款金額	:	100,0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為18.0%，須按月付息。	
年期	:	自各自之提款日期起計三(3)個月(附選擇權可重續額外三(3)個月)。	自重續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
還款	:	本金連同有關未付利息(如有)須自各自之提款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悉數償還。	本金連同有關未付利息(如有)須無論如何於最終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抵押	:	(i) 一個位於香港北角現時市值約為1,050,000,000港元的物業之第三法定押記；及  (ii) 擔保人(客戶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就經重續貸款金額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有關經重續貸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本公司根據對客戶財政實力、還款記錄及還款能力的信貸評估、抵押品以及重續經重續貸款年期相對較短的性質等基準重續經重續貸款。本公司評估相關重續風險時已考慮上文所披露的因素，並認為重續經重續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

## 經重續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已以內部資源撥付經重續貸款。

##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財資管理；(ii)透過其擁有75%權益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3)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其擁有58.08%權益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7)從事醫藥及保健食品的製造及／或零售。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從事財資管理。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重續經重續貸款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續協議之條款由貸方與客戶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之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的財務背景理想、經重續貸款附有抵押品，並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重續協議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重續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客戶」	指	借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到期日」	指	重續協議日期起計滿三(3)個月當日
「第一份貸款」	指	貸方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墊付第一份貸款予客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為客戶之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貸方」或「富英」	指	富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客戶重續第一份貸款，為期三(3)個月
「經重續貸款」	指	根據重續協議由貸方向客戶重續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 僅供識別